

臺北市政府 90.10.31. 府訴字第九〇一七二八一六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三一七〇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中山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後之防火間隔，以磚、金屬棚架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二·五公尺，面積約十一·二八平方公尺之違建，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三一七〇〇〇號函予以查報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七月十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

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二、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以及經本府認為應專案處理之違章建築，列入優先查報拆除。三、佔用防火間隔（巷）違章建築，自民國八十四年二月起，分區分階段全面持續查報拆除。」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居住現址已四十餘年，後面圍牆界限從未更動過，房屋後面之防火巷經常打掃，從不堆積廢棄物，也時常疏通本宅此段之排水溝。突然接到拆除通知，驚惶失措，萬一拆除後將無餘財整建，對於人民之精神和財產傷害實在太大。

三、經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建築物後之防火間隔，以磚、金屬棚架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二·五公尺，面積約十一·二八平方公尺之違建，有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三一七〇〇〇號函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採證照片乙幀附卷可稽，本案違規事證明確。訴願人雖主張從未更動圍牆界限亦常打掃系爭防火巷，惟查系爭建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六十三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一樓後原核准為防火巷，訴願人於原核准為防火巷位置搭建違建，依「臺北市政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之規定，顯已違反首揭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依規定予以查報應予拆除並無違誤。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